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周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需对提案1、提案2、提案3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公司其他股东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提案1、提案2、提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5、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股东) 表决单独计票, 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传真或信函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00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 300392(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瑞瑾

电话: 022-60128018

传真: 022-60128001-8049

电子邮件: zhengquan@keyvia.cn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凯发电气证券部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07；投票简称：凯发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1)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至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范围：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 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 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